

河北唐山“两女童沉尸枯井案”再审，法院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罪名不能成立

一家三口获无罪 法院将追责

案情回顾

●1999年1月17日，唐山市迁西县新集村两名儿童失踪。

●1999年1月19日，两名儿童尸体被发现，同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此后不久，年仅17岁的廖海军及其父母被警方抓捕。

●2003年7月22日，唐山中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廖海军无期徒刑，父亲廖友、母亲黄玉秀犯包庇罪，各获刑五年。因不服法院判决，廖母出狱后一直坚持申诉。

●2004年7月，唐山中院裁定驳回了廖海军案件的申诉。

●2006年9月，河北高院也同样驳回了申诉。

●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了廖母的申诉，并且调取了廖海军故意杀人案的全部卷宗材料。

●2009年8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下达《指令再审决定书》，指令河北高院再审廖海军故意杀人案。

●2009年11月25日，河北高院作出裁定，撤销了唐山中院的判决，同时将廖海军故意杀人案发回到唐山中院重新审理。

●2010年4月24日，廖海军被取保候审，结束了11年多的牢狱生活。

●2016年5月26日，距离该案发回重审6年之后，唐山中院决定重新开庭审理此案。

●2018年8月9日，廖海军及其父母被宣判无罪。



宣判后，走出法院，廖海军拿出了父母的遗像，摆放在地上，向遗像磕头，告诉父母全家都已经无罪了。

案发19年后，8月9日上午，“两女童沉尸枯井案”再审在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开庭，一审被判无期徒刑的廖海军终获无罪。在此之前，他已服刑11年。

1999年，唐山市迁西县两名儿童失踪后被发现死亡，不久，年仅17岁的廖海军及其父母被警方抓捕。2003年7月，唐山中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廖海军无期徒刑，其父亲廖友、母亲黄玉秀犯包庇罪，各获刑五年。后廖家不断申诉喊冤，直至2009年，最高法指令再审，河北高院发回重审。

唐山中院今年8月9日在答记者问中表示，该院将汲取此案深刻教训，并就是否存在违法审判问题及时展开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将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这是一份迟来的判决。”廖海军的辩护律师李长青表示，将在上诉期届满之后，着手提起国家赔偿申请。此外，被指包庇犯罪的廖海军父母廖友、黄玉秀亦被宣告无罪，但均已去世。

“特别遗憾，我的父母没有亲眼看到今天的结果。”廖海军说。综合澎湃新闻、新京报等报道

一家三口被宣判无罪，父母已去世

记者从河北省唐山中级人民法院获悉，8月9日，该院对原审被告人廖海军故意杀人，廖友、黄玉秀包庇罪再审发回重审一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廖海军无罪，廖友、黄玉秀无罪。

据看法新闻报道，2010年12月2日，廖海军父亲廖友已因病抢救无效去世。2018年7月16日，母亲黄玉秀因病抢救无效去世。

判决书指出，原审查明，1999年1月17日12时许，廖海军在家中将两名9岁女童杀害，并在其父廖友、其母黄玉秀协助下将二被害人尸体抛入新集村村外一废井内。原审判决廖

海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廖友、黄玉秀犯包庇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唐山中院重审认为，原审被告人廖海军犯故意杀人罪，原审被告人廖友、黄玉秀犯包庇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不能成立，遂作出上述刑事判决。

唐山中院微博发布了就该案答记者问。对于再审宣判廖海军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的理由，唐山中院称，经综合评价分析，原审被告人廖海军作案动机不明，有无作案时间、抛尸时间不明；廖海军供述的作案凶器铁管未提取，

所提取的菜刀未做鉴定；关于廖家东屋门下缘提取的血迹鉴定结论不具有唯一性，认定是被害人血迹的依据不足。

原审被告人廖海军的供述前后矛盾，且与证人证言之间存在矛盾，其他证据之间的矛盾亦不能得到合理排除或解释，各证据之间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明原审被告人有罪的证明体系，未达到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故公诉机关指控原审被告人廖海军犯故意杀人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公诉机关指控原审被告人廖海军犯故意杀人罪不能成立。

唐山中院：调查后将依法追责

廖海军一家的申诉曾历经波折，分别被唐山中院、高院驳回申诉后，2009年最高法受理了廖母的申诉，后下达《指令再审决定书》，指令河北高院再审廖海军故意杀人案。同年，河北高院将该案发回唐山中院重审，但此后该案被搁置。

直到2016年5月26日，该案被发回重审6年多之后，唐山中院决定重新开庭审理此案。此后又过两年多，此案才正式作出再审判决。

案件启动重审程序后历时九年，为什么直到今年8月9日才宣判？

唐山中院在答记者问中称，由于该案案情重大、疑难、复杂，涉案证据材料繁多且时间跨度大，对相关

证据审核认定比较复杂，整体难度较大，故审理周期较长。

唐山中院还称，再审宣判后，该院已告知廖海军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可以依法提起国家赔偿。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廖海军如果依照法定程序提出申请后，唐山中院将根据其申请立即启动国家赔偿程序，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作出赔偿决定。

唐山中院表示，将汲取此案深刻教训，并就是否存在违法审判问题及时展开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将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安徽6岁男童狂犬病发作去世 医院被判承担45%责任 赔35万元

去年4月16日，6岁男孩浩浩(化名)和父母一起经过安徽芜湖市某小区时，被一只黑狗咬伤眼部，后被送往医院治疗。同年4月24日浩浩出院，但不久就出现发热及嗜睡等症状，5月6日经南京儿童医院确诊为狂犬病，5月22日浩浩经抢救无效死亡。失去爱子的浩浩父母于是将养狗人、物业公司、涉事医院告上法庭。近日，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审结此案，判令养狗人、医院、物业公司分别承担35%、45%、20%赔偿责任。

北青

判决结果一经报道，很快引起大家讨论。不少人都心生疑问，为何医院也要为此事担责，甚至占到全部责任的45%。

针对这一问题，记者咨询了镜湖区人民法院。据法院介绍，本案审理过程中，根据余跃夫妇及弋矶山医院的申请，法院委托了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弋矶山医院在浩浩的诊疗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过错与浩浩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参与度进行了鉴定，该鉴定所于2017年10月13日终止

鉴定程序。

2018年6月1日科学研究院正式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分析称，浩浩被狗咬伤部位位于右眼及面部，颜面部受伤部位广泛，伤口面积较大而深，因损伤部位距中枢神经系统较近，且儿童易感性强，容易遭受狂犬病毒感染引起狂犬病发作。结合其病情发展过程分析，符合狗咬伤后致狂犬病发作，引起呼吸、循环功能衰竭而死亡。弋矶山医院对患儿浩浩的医疗行为不符合《狂

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增加了患儿狂犬病毒感染及发病的风险，与患儿死亡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属于死因构成中的共同作用因素。最终鉴定意见为，弋矶山医院对浩浩的医疗行为存在一定过错，与其死亡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建议医方的医疗过错行为在患者死因构成中的参与度(原因力)为45%—55%。

正是因为这一鉴定结果，法院判决弋矶山医院承担相应医疗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购买私存反动杂志” 重庆渝北区委一原常委被双开

8月9日下午，重庆市纪委监委官网发布消息称，渝北区委原常委吴德华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公职。

官网通报信息称，日前，经市委批准，市纪委监委对渝北区委原常委吴德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和监察调查。

经查，吴德华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丧失政治立场，与党中央离心离德，购买、私存反动杂志，传播政治谣言，加入非法组织，企图自创歪理邪说，大搞封建迷信活动，热衷占卜打卦，对抗组织审查；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长期收受下属礼金，经常出入私人会所，带坏当地政治生态；违反廉洁纪律，搞权钱、钱色交易；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亿赞普(北京)公司法定代表人等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这则通报中，多处提法较为罕见。虽然不少落马官员的通报中都提及“大搞封建迷信活动”，但类似“购买、私存反动杂志，传播政治谣言，加入非法组织，企图自创歪理邪说”的说法较为罕见。据新京报